

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 110084 號

被處分人：家福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22662550

址 設：臺北市中山區樂群三路 218 號 2 樓

代 表 人：王○○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玉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53872052

址 設：臺中市南屯區工業區二十一一路 50 號

代 表 人：洪○○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於家樂福線上購物網站銷售「楓康蘆薈護手手套(尺寸:M)」商品，廣告刊登「台灣製造」及「產地:台灣」，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製造地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 二、處家福股份有限公司、玉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各新臺幣 5 萬元罰鍰。

事 實

- 一、家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處分人家福公司)經營之家樂福線上購物網站於 109 年 7 月至 10 月間銷售「楓康蘆薈護手手套(尺寸:M)」商品(下稱案關商品)，廣告所載案關商品外包裝圖示刊有「台灣製造」文字，以及於商品資訊頁面

宣稱「產地:台灣」，惟民眾收到案關商品時，案關商品外包裝正面以貼紙遮蔽「台灣製造」之文字，且背面標示「產地:中國」等語，疑涉廣告不實。

二、調查經過：

(一) 被處分人家福公司提出陳述書及到會說明，略以：

- 1、家樂福線上購物網站係被處分人家福公司經營，案關商品網頁之圖檔及文字係由案關商品供應商被處分人玉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處分人玉美公司)製作及設計後提供予被處分人家福公司，經被處分人家福公司人員檢視並確認該網頁圖示及文字無誤後，上傳於家樂福線上購物網站系統。
- 2、被處分人家福公司於全臺共有○○間家樂福量販店及○○間家樂福超市等賣場(下稱家樂福賣場)，消費者於家樂福線上購物網站下單，經被處分人家福公司依案關商品之配送地址判斷後由鄰近賣場進行出貨，該賣場尚有庫存，則透過宅配、消費者到店取貨及外送平台等服務配送案關商品，消費者倘於選購案關商品時，遇該賣場無案關商品，被處分人家福公司會電話通知消費者，其可於線上網站選擇「刪除缺貨品項」或是「取消整張訂單」，被處分人家福公司於作業期間內退款予消費者，又案關商品發票係由被處分人家福公司開立予消費者，發票所載之銷貨營業人為被處分人家福公司。
- 3、被處分人家福公司對於案關商品所賺取之利潤除銷售價格與成本價格之價差外，另依與被處分人玉美公司約定之進貨合約條件收取一定比例為利潤。
- 4、被處分人玉美公司係於109年7月15日開始供應「產地:中國」之案關商品，家樂福各賣場係依其銷售量及庫存量多寡自行向被處分人玉美公司下單訂購案關商

品，經查「產地:台灣」之案關商品截至 109 年 7 月 14 日止仍有庫存，因各賣場庫存情形不一，其中家樂福新竹南大店等○○間賣場，於 109 年 7 月 15 日起迄至 10 月 16 日止未向被處分人玉美公司訂購「產地:中國」之案關商品，而僅銷售「產地:台灣」之案關商品，該商品下架後退回少量商品，是於上述期間被處分人家福公司係同時銷售「產地:台灣」及「產地:中國」之案關商品。

5、案關商品廣告刊登期間自 106 年 10 月 16 日至 109 年 10 月 16 日，被處分人家福公司接獲本會函文通知後即於 109 年 10 月 17 日將該廣告下架，迄今未再上架。

(二) 函請被處分人玉美公司提出陳述書及到會說明，略以：

1、案關商品首次於家樂福賣場上架時，被處分人玉美公司需依被處分人家福公司提供之 excel 表單填寫案關商品之圖檔、商品國際條碼、商品名稱、開立發票之品名、商品尺寸、進價及產地等資料，並以電子郵件傳送該資料予被處分人家福公司採購人員，同時，被處分人玉美公司亦將案關實體商品郵寄予被處分人家福公司，以供核對案關商品資料之正確性，圖檔及案關實體商品外包裝皆刊有「台灣製造」及「產地:台灣」等文字。

2、家樂福線上購物網站刊登案關商品廣告，被處分人玉美公司從未參與製作及設計，亦未審核案關商品廣告，被處分人玉美公司對於刊登在家樂福線上購物網站之案關商品資訊皆無決定權，亦無從得知案關商品廣告刊載起迄時間、銷售數量及金額，被處分人玉美公司係自被處分人家福公司轉知本會函文後，方知悉案關商品廣告疑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之情事。

3、被處分人玉美公司獲取案關商品之利潤為銷售價格與成

本價格之價差。

- 4、被處分人玉美公司於 99 年至 108 年間向國內廠商採購「產地:台灣」之案關商品，因該國內廠商無法繼續供貨，於 109 年 5 月間轉向另一業者採購「產地:中國」之案關商品。被處分人玉美公司於 109 年 5 月底已事先告知被處分人家福公司採購人員，臺灣製之案關商品庫存出貨完畢後即提供中國大陸製之案關商品，被處分人家福公司採購人員表示口頭告知即可，故被處分人玉美公司方未以書面通知被處分人家福公司。
- 5、上架於被處分人家福公司之案關商品條碼係以國際條碼判讀，被處分人玉美公司為延續案關商品銷售，且避免被處分人家福公司誤認「產地:中國」之案關商品為新商品而另加收上架服務費，是「產地:中國」之案關商品仍使用原國際條碼銷售，故無法個別提供不同產地商品數量。
- 6、被處分人玉美公司於 109 年 7 月 10 日供應最後 1 批「產地:台灣」之案關商品予被處分人家福公司，之後開始供應第 1 批「產地:中國」之案關商品，於 109 年 7 月 15 日至 10 月 16 日皆供應「產地:中國」之案關商品。

理 由

- 一、按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對於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前項所定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包括商品之價格、數量、品質、內容、製造方法、製造日期、有效期限、使用方法、用途、原產地、製造者、製造地、加工者、加工地，及其他具有招徠效果之相

關事項。」事業於廣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就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製造地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造成不公平競爭，即違反前揭規定。復按公平交易法第 42 條前段規定：「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 21 條、第 23 條至第 25 條規定之事業，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00 萬元以下罰鍰」。

二、被處分人家福公司及被處分人玉美公司俱為本案廣告主：

(一) 查被處分人家福公司為家樂福線上購物網站之經營者，並以該事業名稱接受消費者訂貨、退/換貨、收款退款、開立發票等相關事宜，就消費者觀點，其交易相對人為被處分人家福公司，次查被處分人家福公司自承就被處分人玉美公司提供之案關商品圖檔及文字進行審核後上傳於家樂福線上購物網站刊登及使用，並因銷售案關商品而獲取銷售利潤，故被處分人家福公司為本案廣告主。

(二) 復查被處分人玉美公司為案關商品之供應商，除提供案關商品網頁圖檔及文字予被處分人家福公司刊載於家樂福線上購物網站外，且被處分人玉美公司因廣告招徠銷售效果直接獲有利潤，而與被處分人家福公司具有利益共享關係，故被處分人玉美公司亦為本案廣告主。

三、有關案關商品廣告刊載「台灣製造」及「產地:台灣」，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一) 查被處分人家福公司於 109 年 7 月 15 日至 10 月 16 日在家樂福線上購物網站銷售案關商品，廣告刊載「台灣製造」及「產地:台灣」，予人印象為案關商品為我國製造，惟民眾收到案關商品為中國大陸製商品。

(二) 次查被處分人玉美公司係自 109 年 7 月 15 日開始供應中

國大陸製之案關商品予被處分人家福公司，據被處分人家福公司自承，於109年7月15日至10月16日因被處分人玉美公司更改貨源，所銷售案關商品並非均為臺灣製造，復比對被處分人家福公司截至109年7月14日「產地:臺灣」案關商品之庫存量，及於109年7月15日至10月16日案關商品之銷售量，雖案關商品之產地有所不同，皆採同一國際條碼銷售，惟據被處分人家福公司表示僅有〇〇間賣場係單純銷售「產地:台灣」之案關商品，且截至109年10月16日後僅剩餘少量商品退還予被處分人玉美公司，顯見被處分人家福公司於上開期間銷售臺灣製造及中國大陸製造之案關商品占銷售量比例分別約為4成及6成，此有被處分人家福公司之庫存表及銷貨表可稽，是案關商品廣告刊載內容與實際銷售情形不符，卻未充分且即時揭露「產地:台灣」商品業已售罄則改供應「產地:中國」商品之情事，而有衍生消費者錯誤認知與決定之虞，核屬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規定。

四、至於被處分人玉美公司辯稱家樂福線上購物網站刊登案關商品廣告，其全然不知，且案關商品之產地變更前已先行口頭告知被處分人家福公司云云，惟整體觀察該網頁之銷售標的及內容，皆與被處分人玉美公司直接相關，況被處分人玉美公司係案關商品圖檔及文字等資訊之提供者，被處分人家福公司係依其資訊據以核對案關商品資料之真實性，惟被處分人玉美公司於變更案關商品之產地後，卻未審慎查察廣告所載案關商品之產地標示等相關文字已與事實不符，並即時告知被處分人家福公司予以修正，自不得以案關商品廣告係由被處分人家福公司刊載而不知情及事前已口頭通知被處分人家福公司作為卸責之理由，亦難謂

已善盡注意及確保廣告內容真實之義務。

五、綜上論述，被處分人家福公司與被處分人玉美公司於家樂福線上網站銷售「楓康蘆薈護手手套(尺寸:M)」商品，廣告刊載「台灣製造」及「產地:台灣」與事實不符，核屬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製造地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依據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規定，經審酌被處分人家福公司與被處分人玉美公司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違法行為期間；營業額及違法行為期間銷售額；已停止案關違法行為；配合調查等情狀後，爰依同法第 42 條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3 日
被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
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行政訴訟。